

團體生活(教會)

生命共同體

8-9-2020

林前12:12-27; 弗4:15-16

何壽仁長老

I. 真理 - 教會生命共同體是建立於兩方面:

1. 與神聯合 (林前12:12)
2. 與基督徒聯合 (林前12:13)

II. 教會生命共同體帶來怎麼樣的團體生活:

1. 團體生活是必須有的 (弗4:15-16)
2. 團體生活是要付出的 (林前12:14-19)
3. 團體生活是要欣賞的 (林前12:20-27)

應用:

1. 你是否已經是身子中的一部份 (肢體)? 教會生命開始

2. 身子的生命和生活需要有三方面的認識和回應

- 知: 知道團契生活 (教會) - 生命共同體的真理

(Do you know the truth?)

- 感: 感受到你是否對團契生活 (教會) - 生命共同體有歸屬感

(Do you feel you belong?)

- 行: 你要如何生活在這個團契裏呢 ?

(How do you relate in Life Together within the Body of Christ?)